[A]

 [公开]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葡委函〔2023〕18号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496号提案答复的函

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魏和清、董生振委员：

《关于补齐短板高标准建设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的提案》（含被并提案《关于支持贺兰山东麓银川产区葡萄酒市场营销体系建设的提案》《关于加强贺兰山东麓葡萄优质产区保护的提案》）收悉，感谢对我区葡萄酒产业发展及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建设的关心和支持，现答复如下：

综试区是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全国第一个国家级特色产业开放发展试验区，自2021年7月挂牌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坚持把“发展葡萄酒产业同加强黄河滩区治理、加强生态恢复结合起来”，在“提高技术水平，增加文化内涵，加强宣传推介，打造自己的知名品牌，提高附加值和综合效益”上下功夫，推动综试区建设呈现高点布局、全新起步、多维发力、重点突破的良好局面。截至2022年底，全区酿酒葡萄开发和种植总面积达58.3万亩，是我国最大的酿酒葡萄集中连片产区；产区共有酒庄和种植企业实体228家（其中建成酒庄116家），生产葡萄酒1.38亿瓶，酒庄年接待游客超过135万人次，综合产值342.7亿元。

一、关于“科学规划与政策扶持同步发力，引领产业健康发展”建议办理情况

**（一）坚持顶层设计引领。**2021年5月25日，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印发了《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综合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指明了综试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目标、总体布局和主要任务，明确提出22项建设内容和8条支持政策。自治区先后印发了《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强“三大体系”建设推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将综试区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统筹纳入规划和实施方案内容，协同推进综试区建设；聘请农业农村部规划院编制了《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实现千亿综合产值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从土地利用、基地建设、交流合作、科技研发、品牌建设、融合发展、人才引培等方面提出了建设路径和重点项目。2023年，自治区启动《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修订工作，拟增加产业布局、人才培养、科技创新、资金保障等方面的内容，从立法层面促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配合促进中国加入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中法两国4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联合声明》第19条，明确提出法国支持中国将尽快提出的加入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的申请。目前，农业农村部已召开专题会议通过了我国加入OIV的议题，正在与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签申报文件，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正在梳理OIV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行业法规，对照我区葡萄酒产业发展短板缺项逐步进行优化完善，争取中国2024年加入OIV，届时中国将成为第50个OIV成员国，也将成为中法建交60周年的重要成果。

**（二）产业支持力度不断加强。部区合力共建。**建立了“1个省区+2个部委牵头+16个部委参与”的综试区建设工作框架和运行机制，目前已有科技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部委从政策、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国字号”平台落户宁夏，目前已成功举办三届。2023年，成功举办了国际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大会。**专设机构推动。**设立全国唯一的正厅级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专司综试区建设管理职责。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组建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投资发展集团，与管委会和有关市、县（区）共同承担综试区建设相关工作。**优化政策创设。**出台了《推进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关于推进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暂行）》，涵盖财政投入、土地利用、金融支持、基础设施配套、科技创新、人才激励等方面，相关部门和主产区市县（区）相应配套制定了具体保障措施，构建了左右联动、上下协同的综合政策支持体系。**行业协会助力。**2011年成立了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与葡萄酒联合会，2023年成立了宁夏侍酒师协会，银川、吴忠市及主产区相继成立了产业协会（联盟），有效连接“政”“酒”“商”，引导行业自律，助力提高葡萄酒商业价值。

二、关于“坚持生态优先，走好产业高质量发展之路”建议办理情况

**（一）生态效益日益显现。**产区坚持生态优先，积极探索打造“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实践路径。产区酿酒葡萄种植使近40万亩荒地得到绿色开发利用，建成近6万亩的葡萄园防护林带。葡萄园通过“深沟浅种”的方式减少了贺兰山东麓的水土流失，通过节水灌溉每亩每年用水在280方左右，每亩葡萄园生产葡萄酒价值在3～5万元，最高达10万元，单方水产出葡萄酒价值在100元左右，利用效益远高于水稻、玉米等传统作物。2022年，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列入生态环境部命名的第六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成为区域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转型以及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的标杆，目前已经印发了《2023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从“构筑绿水青山”“推动两山转化”“建立长效机制”3个方面推进实施31项工程和项目。

**（二）资源利用与生态治理统筹协调。实施水利工程。**产区坚持生态修复与产业发展相融合。产区累计完成中小河流和山洪沟治理项目18个，初步构建了集“导、拦、泄、滞、排”为一体的防洪工程体系，有效提升山洪沟道行洪能力和防洪标准。**贺兰山东麓20万亩（含优化调整近13万亩区域）滩地生态修复治理土地利用工程启动实施。**该区域贺兰山东麓旅游环线公路项目建议书完成批复，初步完成振兴路改造提升工程；西夏区高家闸沟（一期）、贺兰县沙井子沟治理工程已开工建设。防洪工程列入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20大重点工程”。**张骞葡萄郡（银谷世界碳汇葡萄园）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区占地总面积约2.3万亩，计划总投资30亿元，5年内建成世界最大的生态型葡萄酒产业园，力争打造成生态修复示范区、融合发展体验区、集群发展样板区、创新驱动引领区，作为“世界葡萄酒之都”的展示窗口。目前已完成项目总体规划、可研、洪评、环评、地灾、地震等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深化完成交易会展中心、七星俱乐部、酒吧一条街、绿化景观导视等工程设计。先后争取各类资金约3.5亿元，建设防风林350亩、种植酿酒葡萄2500亩、整治高标准酿酒葡萄用地3500亩、修建导洪堤防洪沟2.6公里，累计完成投资15625万元。涉及房建、道路、供电等8个方面的工程正在深化设计，计划8月下旬至9月初完成全部招标。**贺兰金山葡萄酒康养小镇（图兰朵）项目稳步推进。**项目计划总投资25亿元，立足宁夏、面向国际，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规划建设集商务休闲、亲子度假、红酒艺术、运动健康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具有宁夏特色的世界级葡萄酒度假区。小镇野奢酒店一期土建工程已完成，安装工程进入尾声，正在实施室内精装工程和外网道路建设，酒店核心管理团队已基本组建完成，一期预计9月份投入试运营。截至7月底完成投资1.15亿元，累计完成投资2.65亿元。**青铜峡鸽子山葡萄酒文化旅游小镇加快建设。**在先期投入9362万元的基础上，正在推进天然气、污水处理厂、通信、供电、供水、地下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王朝、飞茑集、辰坤、枕山、青云、西班、银票等7家酒庄签订《葡萄基地及酒庄建设项目投资协议》，落实投资4.12亿元，正在推进建设。

三、关于“以标准化数字化新技术，提升产区产品质量”建议办理情况

**（一）平台建设持续提升。**自治区成立了以8名院士领衔、48名专家组成的跨领域、多学科、综合性专家委员会；创建了以葡萄酒产业为主导的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正在积极筹备开展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申报认定各项工作。认定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11家、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家、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2家。按照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标准，在综试区核心区闽宁镇启动建设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被认定为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农业农村部葡萄酒酿造加工技术重点实验室，与宁夏大学、贺兰红等高校企业合作建设“宁夏大学中国葡萄与葡萄酒现代产业学院”。和宁夏大学葡萄酒与园艺学院、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形成了社会教育和专科、本科、硕士、博士学历教育的人才培养体系。产区培育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11家。

**（二）智慧化水平不断提升。**产区持续推进智慧酒庄和智慧葡萄园建设。建立了产区葡萄酒质量追溯平台，覆盖60多家酒庄；今年，充分结合酒庄企业的数字化需求，按照“一盘棋、一体化、一张网”思路，统筹建设了全区葡萄酒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已安装部署了50套气象检测系统，完成了葡萄园GIS地理信息系统、气象信息服务系统、数字营销支撑系统、产业大数据管理系统，产业一张图系统等应用系统开发，完成葡萄酒溯源平台11套气象监测设备的维修利旧，共计接入了产区内30家酒庄的葡萄园监测实时数据。

**（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初见成效。**自治区先后启动了酿酒葡萄新品种选育、栽培关键技术研究、酿造工艺关键技术研发、产区风土条件与葡萄酒特异性研究、葡萄酒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及技术平台构建、产区风土区划、本土酵母产业化、橡木桶替代、葡萄皮籽再利用等重点研发、成果转化、“揭榜挂帅”项目，建成酿酒种质资源圃累计达到1200亩，筛选了20多个适宜产区栽培的优新品种，集成推广了开沟整地、培肥土壤，浅清沟、斜上架、深施肥、统防统治及高效节水灌溉、智慧精准栽培等一批关键技术，开展“酿酒葡萄黄金气候带”服务认证，开发产业化本土酿酒酵母，梳理制定了《宁夏“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第 1 部分：葡萄酒》，涉及192项标准，初步构建了贺兰山东麓现代葡萄酒产业技术体系。

四、关于“坚持市场导向，扩大品牌引领”建议办理情况

**（一）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产区坚持政府主打产区品牌、企业主打产品品牌的“双提升”战略，实行产区品牌、产品品牌双驱动的培育策略。**用好媒体终端矩阵。**借助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国日报、中国食品报、华兴时报、宁夏电视台、宁夏日报等媒体矩阵，对产区重要活动、经验做法、发展进程进行宣传报道，做到热点信息同时发声、重点宣传同向发力。以官方“紫梦贺兰”新媒体矩阵为宣传阵地，打造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百家号于一体的宣传矩阵，聚焦产业热点，服务产业推介与营销需求。2023年，通过央视平台、北京地铁1号线、北京西站发布产区及酒庄宣传广告，在机场高速及银川市区的部分擎天柱广告牌、路牌、路灯杆、室外大屏幕投放大会及产区宣传广告。在深圳卫视国际频道《聚焦大湾区》投放产区宣传片。联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共同举办“打卡美丽新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网络名人行活动，推动产区宣传。**创作葡萄酒主题的精品力作。**支持创作了《酒香飘过来》诗歌集，编印了《读醉·宁夏酒庄指南》，出版了《新商务周刊》贺兰山东麓产区专刊。联合央视制作完成外宣类纪录片《天下黄河富宁夏》第二季—《贺兰山下》，4月份通过中国国际电视台全媒体频道播出。**加大项目支持力度。**制定《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宣传后补助办法（试行）》，激发新媒体宣传推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产品的活力，目前完成前期账号备案相关工作。谋划开展《中国及宁夏葡萄酒历史文化研究》专题项目，梳理中国及宁夏葡萄酒文化历史脉络，弥补中国特色葡萄酒文化理论研究的缺项。**举办或组织参加各类活动。**先后举办了9届宁夏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和3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9届酿酒葡萄春耕展藤节，产区每年在国内20多个一二线城市举办宣传推介会，协会与酒庄每年在国内市场品鉴推介超百场次。宁夏葡萄酒在品醇客、布鲁塞尔、柏林等国际葡萄酒大赛中，贺兰山东麓产区以超过中国获奖总数的50%的绝对优势位居中国奖牌榜首位，宁夏葡萄酒已出口到4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效提升了产区知名度和产品美誉度。国际葡萄酒品牌中心落户宁夏，将有效提升以贺兰山东麓产区为代表的中国葡萄酒品牌效应和溢价效应，形成中国本土葡萄酒文化地标。**引导酒庄打造企业文化品牌。**引导酒庄挖掘具有独特文化品味和时代特色的文化内涵，支持酒庄企业以目标市场为导向，丰富产品品类、优化产品包装和设计。

**（二）质量监管基础良好。**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联合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印发《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指导酒庄企业提交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申请。截至目前，“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准使用企业已由 2020 年底的 20 家增至 61 家，数量翻了两番。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有力打击侵犯“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违法行为，净化了市场消费环境。建立葡萄酒企业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制度，结合葡萄酒生产监管事权，对葡萄酒生产企业开展动态排查，按照区域实际探索建立葡萄酒安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指导督促企业规范生产，不断提升产品品质。 “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入选第四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价值320.22亿元，位列全国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榜第8位，并列入中欧地理标志相互保护协定首批目录。银川市政府获得国家知识产局批筹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三）市场营销体系不断完善。**长城天赋、张裕龙谕、农垦西夏王、西鸽等规模性企业已形成完备的销售网络体系。银色高地、留世、迦南美地、贺兰晴雪、美贺庄园等一些精品酒庄依托桃乐丝、1919、美夏、由西向东等国际销售平台，完善了国内外销售体系。其他中小酒庄多采用会员制、客户群、专营店、酒庄游等形式在区内外直接销售。产区在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实现了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卖店网上销售。各市、县（区）葡萄酒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积极组织酒庄企业在国内重点城市举办专场推介会，大力宣传推广宁夏葡萄酒，基本构建了“线上线下”同步发力的市场销售体系。**线上**持续推动京东、天猫产区店铺销售，截至目前，京东、天猫产区官方旗舰店销售约908万元。与宁夏移动合作，借助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资源宣传宁夏葡萄酒，目前已完成7轮次宣传计划，触达全国近8500万用户，借助大数据能力，搭建葡萄酒潜客模型库，已实现1100万的潜客挖掘工作。第三届博览会期间搭建宁夏葡萄酒“云展览”访问量共计418.8万人次，电商交易平台访问650万人次。**线下**持续推动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城市体验中心建设，先后组织参加各类展览会、推介会和品鉴会等28场次，相关酒庄签订销售协议6.25亿元。联合银川市7月29日至31日举办2023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经销商大会，来自全国34个城市130余名经销商齐聚银川，现场签约4.12亿元。拓展利用中石油旗下2万家线下便利店和其庞大体量合作推出定制酒，目前贺兰红酒庄、西夏王酒庄、长和翡翠酒庄3家酒庄已中标；京洲集团与葡发集团达成销售合作，目前定制酒款形象设计已基本完成，正在开展新产品调配工作；推动臻选未来与农垦集团达成销售合作，目前双方正在选定合作品牌商标，计划合作首月销售额40万元，预计8月上旬签订合作合同。1—6月份，产区完成销售额5.55亿元，同比增长72.9%；销售量958万瓶，同比增长25.1%。

下一步，我们将以更大力度，加快推进综试区建设，努力走出一条产品质量更高、核心竞争更强、品牌影响更广、产业融合更深、开放力度更大、生态环境更好的综试区建设新路子，为实现中国葡萄酒“当惊世界殊”目标作出新贡献。

感谢对葡萄酒产业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对我单位工作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以上意见，如有未尽事宜，请与我单位产业发展处联系。

附件：1.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 会议第496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2.自治区科技厅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 496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3.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496号提案的协办意见

4.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496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5.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496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6.自治区交通厅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496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7.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496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8.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496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9.自治区商务厅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496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10.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496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11.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496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12.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496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13.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496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14.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496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3年8月23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发展处苏丽 6366661 13519513165

|  |
| --- |
|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 2023年8月23日印发 |

|  |
| --- |
|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 2023年8月23日印发 |